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津红政复驳（2023）14号

申请人：崔京生，男，[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汉族，住[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206号。

法定代表人马小川，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攀，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案件办理情况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书面受理并限期书面告知案件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9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书面举报函，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日收到该举报材料后，一直未告知申请人本案的受理情况或办理结果。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被申请人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2023年1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书》后，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5日使用办公电话联系申请人了解情况。申请人称向我局邮寄的投诉举报书是投诉，可以和商家协商解决。执法人员联系[REDACTED]了解情况。2月21日，[REDACTED]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明确拒绝调解，我局依法终止调解。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办公电话向申请人告知投诉办理结果，申请人称转投诉为举报，并要求书面回复。执法人员于3月2日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3月3日向申请人邮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2年12月8日，申请人到[REDACTED]处购买蓝莓一盒。因认为其所购买的蓝莓属于不合格产品，2022年12月2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书》。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书》后，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5日到[REDACTED]处进行了现场调查，并使用办公电话联系申请人了解情况。因[REDACTED]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依法终止调解，并于2月22日通过办公电话向申请人告知投诉办理结果。随后，申请人称转投诉为举报，并要求被申请人作出书面回复。2023年3月2日，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3月3日向申请人邮寄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条的

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行为进行管辖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在接到申请人提供的线索后,被申请人依法开展调查,并将调解情况、调查结果和相关权利义务告知申请人,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津红芥市场监管不立[2023]第1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